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9-00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 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31,538,331.58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64,362,234.08
应收账款	32,823,902.50		
应收利息	4,883,388.59	其他应收款	13,061,510.73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8,122.14		
固定资产	285,699,871.90	固定资产	285,699,871.90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52,381,016.47
应付账款	152,381,016.4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2,997,763.05
应付股利	985,009.75		
其他应付款	32,012,753.30		
管理费用	55,561,664.82	管理费用	54,745,528.22
		研发费用	816,136.60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400,000.00		-44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537,120.33	468,537,12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262,448.94	1,176,399,569.27	28,137,120.33
资产总计	2,246,103,131.88	2,274,240,252.21	28,137,120.33
其他综合收益		28,137,120.33	28,137,1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650,600.45	2,010,787,720.78	28,137,12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6,602,484.90	1,874,739,605.23	28,137,12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6,103,131.88	2,274,240,252.21	28,137,120.33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